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19）67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已经学校 2019 年 6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2019年6月19日

河北北方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河北省教育大会精神，遵照教育部办公厅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加快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校“十三五”建设与发展规划为统领，以落实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为契机，坚持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着力加强专业内涵和特色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打造一批国家、省、校三级一流本科专业，为实现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设原则

采取“遴选推荐与专家评审相结合、试点引路与全面推进相结合、扶优扶强与改造提升相结合、重点资助与专项支持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三、建设目标

到2021年末，完成学校专业布局调整和优化重组任务，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专业架构。专业布局科学合理，满足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需求；圆满完成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高水平通过国家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审核评估，学校立项建

设 35 个左右一流本科专业，其中国家和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22 个以上。

建设期满，一流本科专业应实现“目标明确、引领发展、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师资优化、设备精良、教学优秀、质量过硬”的要求，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专业综合实力和社会知名度应达到全国同类院校先进水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综合实力达到河北省同类院校领先水平；校级一流本科专业达到张家口同类院校领先水平。

四、建设任务

1. 专业定位与方向。熟知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与前沿趋势，专业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特色优势和人才培养规格定位准确，专业建设目标与建设思路明晰。

2. 人才培养方案。根据社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吸引产业、行业、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研究和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按照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认真研究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关系，搭建各门类专业通识教育平台，着重解决专业口径过窄、过专的问题。

3. 教学团队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以学术带头人和教学名师为领军、以专业负责人为核心、以中青年教师为骨干、梯队结构合理、教学与科研综合水平较高的教学团队。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校内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领域进行产学研合作，同时吸引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到学校兼职授课。积极营造教学科研良性互动氛围，引导和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反哺教学。

4. 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通识教育课程、学科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及创新创业课程”五位一体、有机融合、层次分明、比例协调的课程体系更加完善，以开发利用慕课为核心的数字化课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探索建设综合性课程，优化整合教学内容的力度不断加强。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高质量特色教材，选用内容新颖、特色突出、引领前沿发展的高水平专业教材。

5. 实践教学环节。“五位一体”的实践教学体系更加完善，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满足本科生实习实训需求。实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内容更加丰富、模式更加多样。实验教学方法灵活多样，利于激发学生科研创新的兴趣与潜能。积极吸引社会、行业及企事业单位支持、参与和共建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实践教学渠道进一步拓宽。

6. 人才培养质量。立德树人根本宗旨得到充分体现，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化发展的育人目标成效明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血脉，毕业生就业率进一步提高。

7. 教学成果。教师钻研教学改革积极性和教学研究论文数量明显提高，专业建设（含专项建设）经验在校内外得到推广运用，5-6项教学研究成果获省级奖励，力争1-2项建设成果被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成果评审。

五、组织机构

（一）专业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主管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长、高教研究所所长、国资处处长、财务处

处长、党政办主任、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秘 书：教务处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领导、部署和协调专业建设工作，讨论决定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资源筹集与配置。

（二）专业建设专家组

由学校教学委员会承担。

主要职责：遴选确定学校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审定各专业建设方案与总结报告，指导各专业落实建设方案，对专业建设进行阶段性检查和评价工作。

（三）专业建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六、工作安排

（一）遴选与上报

完成《一流本科专业遴选与管理办法》制定工作。2019年6月10日前，各院（系、部）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完成学校第一批一流本科专业推荐上报工作。6月18日前，学校评选出23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并择优推荐11个申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并在校园网公示后完成报送工作。该项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之后根据省教育厅安排，遴选第二批、第三批校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并按程序完成报送和建设任务。

（二）专业建设组织与实施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期原则上为三年，教务处以任务书的形式向各专业下达各项建设任务，各专业分别完成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结合“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专项任务，明确建设目标与方法步骤，合理规划年度建设任务并认真组织落实。

（三）检查与评估

年度检查。根据建设任务，各建设单位每年底要根据建设任务进行自评自查，包括项目经费使用，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绩效评价等。对于没有完成的工作，要有原因分析与整改措施。

专项抽查。学校组织组织专家对建设单位的年度检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审查情况，确定是否则需要实地考察，以及抽查的建设专业。

检查验收。专业建设期满之后，各专业根据建设任务完成专业建设报告，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与未通过，未通过验收的专业，学校根据情况可撤销其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立项，并取消其一流本科专业称号。

七、主要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业建设正确方向。建立并施行校院两级领导小组、专家组、项目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建设联系会制度，定期听取专业建设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决策部署建设中的重要工作。强化校、院、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能，将建设成效与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管理者年度考核挂钩。校级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专业建设的指导、检查和评估力度。院（系、部）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所辖专业的建设、管理、督办工作。专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专业建设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及时反映和解决建设过程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建设经验。鼓励教师围绕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积极申报或按一定程序自行设立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开展针对性的改革实践。

2. 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增加专业建设投入。在校内各专业建设现有基础上，学校要将人力、财力、物力资源向专业建设领域

倾斜，加大教学资源投入力度，保障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投入。

3. 发挥专家作用，提高专业建设质量水平。建立专家组例会制度，根据重要节点和大项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家工作会，统筹规划和决策专业布局、结构优化、专业建设、考评检查等工作。采取校内专家与校外专职人员相结合的办法对专业建设进行诊断把脉、指导把关，积极邀请河北省教育厅专职人员及校外专家来校进行专题讲座、考核检查。组织专家组赴外校进行走访调研，学习借鉴知名高校专业建设经验。采取专家与专业“一对一”定点挂钩的方式，具体参与、指导相关专业建设。

4. 强化检查考核，推动专业建设有序进行。严格执行学校教学建设和专业建设相关制度规定，加大专业建设过程监管和动态调整力度。结合学校专项建设验收考核工作，对专业建设进行专项检查 and 阶段性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专业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 附件： 1.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遴选与管理办法
2.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表

附件 1

河北北方学院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教育部办公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有关通知精神，确保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流本科专业的遴选和管理工作应有利于提升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专业建设水平，能促进学校全面建设与发展。

第三条 一流本科专业的遴选和管理工作要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立项建设专业至少已有一届毕业生。

第五条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具备较为完备的实验和实践教学条件；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六条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

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第七条 师资力量雄厚。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能满足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质量水平高。生师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八条 培养质量一流。专业生源质量良好，学生报考积极性高；培养过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第九条 专业综合实力较强。在校院两级专业评估中，评价结果为良以上；专业预警与退出测评中未进入预警范围。

第十条 专业负责人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学术诚信，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善于团结协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身体健康，愿为专业建设努力工作。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专业申请。凡符合一流本科专业遴选条件的专业，由专业负责人向所在院（系、部）提出申请，填写《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项目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二条 院（系、部）考核推荐。院（系、部）组织学术分委员会结合单位实际依据遴选条件进行认真讨论、评议，按分配指标分别评选出参评省、校两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要求

上报专业建设办公室（教务处）审查。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专业建设办公室对专业申报材料和院（系、部）遴选、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并对遴选、推荐程序进行审查、核实，审查合格者报专业建设专家组评审。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校专业建设专家组对专业申报材料、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根据需要对专业负责人进行质询。按遴选标准分别评选出省、校两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并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遴选评审结果由校长办公会审定。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由专家组组长向校长办公会汇报评审工作及推送意见，校长办公会进行讨论评议，确定省、校两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第十六条 公示与上报。由教务处负责在校园网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进行公示，接受质询。经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河北省教育厅。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下达建设任务。办公室根据河北省教育厅通知精神，结合学校专业建设“十三五”规划及专项建设任务，分别向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下达建设任务书及经费指标，明确专项试点和综合试点专业及任务。

第十八条 编制实施方案。各专业要研究制定本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指导思想、基本思路、阶段目标、成果形式、时间节点、单项工作责任人及经费开支预算；明确年度工作任务，

并由相关二级学院院长签订任务书。实施方案由教务处汇总整理后，报专家组和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九条 组织项目建设。各专业负责人按本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等专项任务，组织开展各项建设工作，着重把控时间节点和质量水平。

第五章 管理与考评

第二十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设专业负责人 1 名，由各专业根据建设任务需要设立研究方向带头人若干。建设期内，专业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调整，因其它任务冲突或身体原因确需调整的，由院（系、部）研究确定后上报校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一条 每个建设年度结束时，各专业建设点按要求提交建设质量报告和经费开支结算报告，院（系、部）依据建设任务书和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对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及专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校领导小组。由办公室将复核结果进行排序公布。

第二十二条 校专家组在领导小组指导下，结合学校专项任务对各专业建设点进行专项检查验收。根据河北省教育厅统一要求和安排，对各专业建设点进行自评自查考核，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实施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鼓励院（系、部）和各专业自筹资金投入建设。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和其它任务配置的重要依据，对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经费开支违规的建设点，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

度。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建设点，中止项目建设。中止建设的专业不得再次申请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中止项目等处理：

- （一）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 （三）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学校财务制度规定；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院（系、部）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2

河北北方学院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别： 省级 校级

院系名称（公章）：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类：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院系负责人（签字）： _____

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 制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表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2. 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但页码要清楚。

1.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立时间		所在院系名称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注：以上数据填报口径为 2018-2019 学年数据。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主讲的本科课程							

3. 本专业师资队伍情况

表 3-1 本专业师资队伍构成情况表

专业教师数量 (人)	职称构成			学历构成			生师比
	教授	副教授	其他	博士	硕士	其他	

注：每一位任课教师只能选择一个专业。

表 3-2 本专业师资队伍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最后学历/学位

4. 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年份	毕业生人数	境内升学人数	境外升学人数	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人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5. 近3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教学成果奖	1					
	2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1					
	2					
	...					
专业建设	1					
	2					
	...					
课程与教材	1					
	2					
	...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2					
	...					
教学改革项目	1					
	2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					
其他 (限 50 项)	1					
	2					
	...					

注：1.专业建设指本专业获得省部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一流专业等建设项目支持情况。

2.其他指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6. 近 3 年本专业科研课题立项和研究成果情况

近 3 年本专业科研课题立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课题主持人	本专业教师参加人数及第一人排名 (n/m)	课题完成情况	经费额度 (万元)

近 3 年本专业科研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所获奖励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本专业教师参加人最前排名 (n/m)

近 3 年本专业发表研究论文情况

发表论文数量(篇)	发表论文期刊等级				第一作者或 通讯作者数 量
	SCI	EI	CSSCI	国内核心期刊	

7.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限 500 字以内)

8. 教学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9. 专家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10. 领导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专业建设方案（另附）

要求包括如下方内容：

- (1) 专业现状、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 (2) 过去三年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与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师资队伍、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条件、课程建设、实验实践教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领域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 (3) 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具体目标、年度任务及举措。